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 總說明

108 年度 (以下簡稱本年度) 國營事業共有 23 單位 (其中屬附屬單位決算者 15 單位, 屬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者 8 單位), 與上年度相同。

本年度國營事業決算, 依決算法第 3 條規定, 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經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院主計總處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查核修正, 並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 參照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 之彙編方式, 就查核後之附屬單位決算 (營業部分) 彙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 隨同總決算提出於貴院。另附屬單位決算 (營業部分) 之分決算, 循例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決算彙計表達, 不另單獨列示, 其相關決算內容仍在該事業決算附錄表達。至繼續清理單位, 則於附錄表達, 不與其他國營事業綜計。

壹、決算概要

茲就本年度國營事業主要產銷營運實績、營業收支損益情形、盈虧撥補實況、現金流量情形及資產負債狀況等, 分別說明如下:

一、主要產銷營運實績

國營事業之產銷營運項目繁多, 茲擇其主要者, 分述其本

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情形如下：

(一)電力

供電 2,284 億 8,720 萬餘度，較預算數 2,341 億 5,170 萬餘度，減少 2.4%；售電 2,187 億 2,664 萬餘度，較預算數 2,228 億 3,747 萬餘度，減少 1.8%；供售電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市場用電需求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成品天然氣

生產 223 億 4,112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206 億 1,536 萬餘立方公尺，增加 8.4%；銷售 217 億 3,321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204 億 4,061 萬餘立方公尺，增加 6.3%；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發電用天然氣需求增加所致。

(三)液化石油氣

生產 34 萬餘公噸，較預算數 37 萬餘公噸，減少 7.9%，係因調整生產結構減少自產量，增加進口量所致；銷售 57 萬餘公噸，較預算數 60 萬餘公噸，減少 5.9%，係因家庭用液化石油氣等需求減少所致。

(四)石油燃料

生產 2,117 萬餘公秉，較預算數 2,047 萬餘公秉，增加 3.4%，係因配合產銷調度增加產量所致；銷售 2,454 萬餘公秉，較預算數 2,297 萬餘公秉，增加 6.8%，係因柴油及船用燃油需求增加所致。

(五)石油化學品

生產 383 萬餘公噸，較預算數 328 萬餘公噸，增加 16.7%，係因配合產銷調度增加產量所致；銷售 425 萬餘公噸，較預算數 364 萬餘公噸，增加 16.7%，係因芳香烴類實際銷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六)給水

生產 32 億 2,983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32 億 8,396 萬餘立方公尺，減少 1.6%；銷售 25 億 21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25 億 3,357 萬餘立方公尺，減少 1.3%；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推廣使用再生水政策減少用水所致。

(七)砂糖

生產 31 萬餘公噸，較預算數 34 萬餘公噸，減少 8.5%，係因國內進口糖量增加調減產量所致；銷售 29 萬餘公噸，較預算數 35 萬餘公噸，減少 18%，係因糖價下跌，市場競爭激烈銷售不如預期所致。

(八)豬隻

生產 3 萬 2,352 公噸，較預算數 3 萬 7,420 公噸，減少 13.5%，係因部分養豬場改建停養所致；銷售 2 萬 5,800 公噸，較預算數 2 萬 8,180 公噸，減少 8.4%，係因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九)郵件

營運量 20 億 6,137 萬餘件，較預算數 20 億 494 萬餘件，增加 2.8%，係因提供郵件大宗客戶價格優惠等，使營運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十)存款

平均餘額 24 兆 9,064 億餘元，較預算數 24 兆 9,062 億餘元增加未及 0.1%，係因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受儲蓄存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十一)放款

平均餘額 8 兆 9,494 億餘元，較預算數 7 兆 7,829 億餘元，增加 15%，係因中央銀行存放銀行業較預期增加所致。

(十二)保險

營運值 2,139 億餘元，較預算數 2,183 億餘元，減少 2%，係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壽險業務成長未如預期所致。

(十三)菸

生產 52 萬餘箱，較預算數 60 萬餘箱，減少 11.8%；銷售 52 萬餘箱，較預算數 60 萬餘箱，減少 12.8%；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產品競爭及菸品稅額調漲，市場需求改變所致。

(十四)酒

生產 392 萬餘公石，較預算數 500 萬餘公石，減少 21.6%；銷售 391 萬餘公石，較預算數 500 萬餘公石，減少 21.7%；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產品競爭及市場需求改變所致。

(十五)鐵路客運

營運量 110 億 4,560 萬餘延人公里，較預算數 113 億 1,854 萬餘延人公里，減少 2.4%，係因中、長程旅客選擇速度快

捷的高鐵使客運量減少所致。

(十六)鐵路貨運

營運量 5 億 1,657 萬餘延噸公里，較預算數 5 億 2,385 萬餘延噸公里，減少 1.4%，係因黏土運送噸數及貨運列車行駛次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十七)海運裝卸

營運量 7 億 3,204 萬餘計費噸，較預算數 7 億 3,390 萬餘計費噸，減少 0.3%，係因能源政策減少煤炭等進口量所致。

(十八)船舶停泊

營運量 399 萬餘艘時，較預算數 325 萬餘艘時，增加 22.6%，係因船舶卸攬貨及滯港時間增加所致。

(十九)曳船

營運量 7 萬 4,930 小時，較預算數 7 萬 4,300 小時，增加 0.8%，係因船舶大型化致拖船使用艘時增加所致。

(二十)機場旅客服務

營運量 4,868 萬餘人次，較預算數 4,806 萬餘人次，增加 1.3%，係因持續致力拓展新增航線航點，使入出境旅客增加所致。

二、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入總額原列 3 兆 1,171 億餘元，經修正減列 90 億餘元，核定為 3 兆 1,081 億餘元；支出總額原列 2 兆 7,883 億餘元，經修正減列 54 億餘元，核定為 2 兆 7,829 億餘元；以上收

支互抵結果，本期淨利原列 3,287 億餘元，計淨減少 35 億餘元，核定為 3,251 億餘元。茲將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之核列情形說明如下（詳表 1 及圖 1）：

(一)營業利益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營業收支及其互抵後之營業利益如下：

- 1.營業收入共列 3 兆 452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7,343 億餘元，計增加 3,109 億餘元，約 11.4%。
- 2.營業成本共列 2 兆 5,781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3,435 億餘元，計增加 2,345 億餘元，約 10%。
- 3.營業費用共列 1,268 億餘元，較預算數 1,359 億餘元，計減少 90 億餘元，約 6.7%。
- 4.以上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3,403 億餘元，較預算數 2,548 億餘元，計增加 855 億餘元，約 33.6%。

(二)本期淨利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相抵後之淨利如下：

- 1.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共列 3 兆 1,081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7,556 億餘元，計增加 3,524 億餘元，約 12.8%。
- 2.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所得稅費用及停業單位損失等支出項目共列 2 兆 7,830 億餘元，經再扣抵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利益（為所得稅費用之減項）1 億餘元後，為 2 兆 7,829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5,433 億餘元，計增加 2,395 億餘元，約 9.4%。
- 3.以上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相抵後，獲本期淨利 3,251 億餘元，

較預算數 2,123 億餘元，計增加 1,128 億餘元，約 53.1%。

表 1 國營事業收入及支出情形

單位：億元

收入	108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預算	比較增減	支出及淨利	108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預算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30,453.00	27,343.50	3,109.50	營業成本	25,781.06	23,435.85	2,345.21
銷售收入	18,275.14	16,866.73	1,408.41	銷售成本	17,365.84	15,821.75	1,544.09
勞務收入	751.20	744.92	6.28	勞務成本	740.67	779.55	-38.88
金融保險收入	10,638.53	8,990.15	1,648.38	金融保險成本	7,477.10	6,608.70	868.40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46.57	28.83	17.74	其他營業成本	197.45	225.85	-28.40
其他營業收入	741.56	712.87	28.69	營業費用	1,268.72	1,359.53	-90.81
營業外收入	628.15	213.45	414.70	營業外費用	617.30	544.98	72.32
				所得稅費用	155.34	93.05	62.29
				停業單位損失	6.74		6.74
				淨利	3,251.99	2,123.54	1,128.45
收入總額	31,081.15	27,556.95	3,524.20	支出及淨利總額	31,081.15	27,556.95	3,524.20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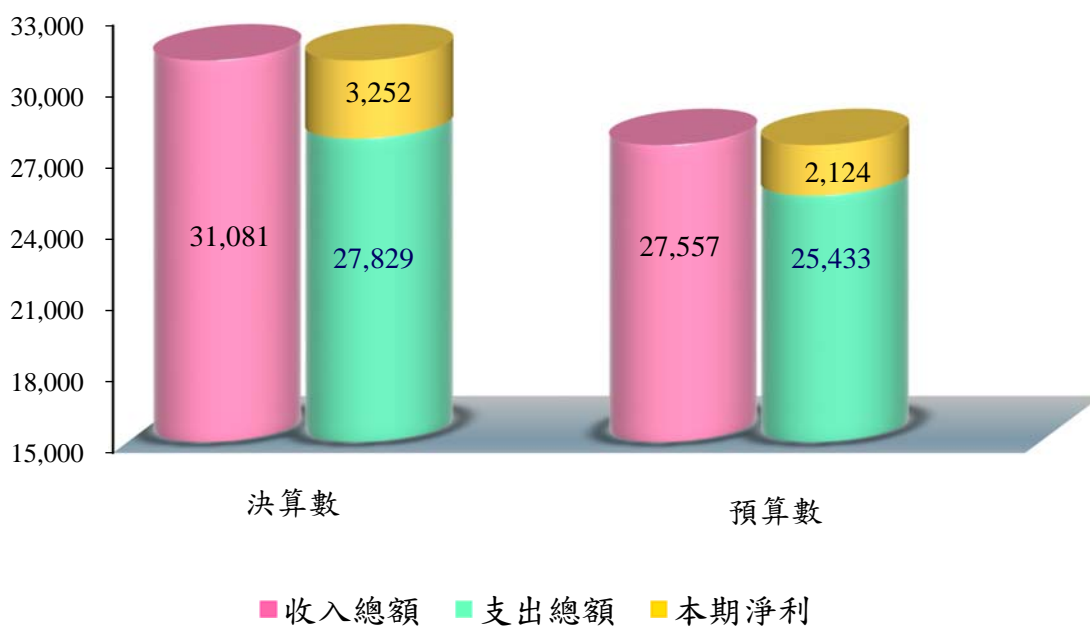


圖 1 國營事業收入、支出及本期淨利

三、盈虧撥補實況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可分配盈餘原列 4,131 億餘元，經修正減列 29 億餘元，核定為 4,102 億餘元；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核定為 2,254 億餘元。綜計 15 單位中，列有盈餘者 13 單位，虧損者 1 單位，無盈虧者 1 單位。其盈虧撥補之結果如下（詳表 2 及圖 2）：

(一)盈餘分配

1.可分配之盈餘

本年度決算列有盈餘者，計有 13 單位，本期淨利 3,284 億餘元，連同累積盈餘 754 億餘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43 億餘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9 億餘元，共有可分配盈餘總額 4,102 億餘元。

2.按分配項目分配之情形

- (1)填補虧損 212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5.2%，較預算數 207 億餘元，計增加 5 億餘元，約 2.5%。
- (2)提存公積 704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7.1%，較預算數 471 億餘元，計增加 232 億餘元，約 49.3%。
- (3)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分配航港建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其他依法分配數及提撥地方政府 77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9%，較預算數 62 億餘元，計增加 14 億餘元，約 23.4%。
- (4)撥付股(官)息紅利 2,256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55%，較預算數 1,989 億餘元，計增加 266 億餘元，約 13.4%。

(5)未分配盈餘 852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20.8%，較預算數 159 億餘元，計增加 692 億餘元，約 432.5%。

3.按所得對象分配之情形

(1)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共 2,254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54.9%。

(2)其他政府機關及民股股東股（官）息紅利共 2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1%。

(3)依法分配航港建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提撥地方政府共 77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9%。

(4)留存事業機關 1,768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43.1%，其中填補虧損 212 億餘元，提存法定公積 574 億餘元，提存特別公積 129 億餘元，未分配盈餘 852 億餘元。

(二)虧損填補

本年度決算列有虧損者，計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 單位。本年度決算淨損 32 億餘元，累積虧損 2,163 億餘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40 億餘元，合計 2,236 億餘元，除撥用盈餘 212 億餘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2,023 億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包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46 億餘元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77 億餘元。

表 2 國營事業 108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情形

單位：億元

按分配項目分	108 年度決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8 年度決算
填補虧損	212.66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2,254.03
提存公積	704.25	其他政府機關及民股股東	2.25
分配航港建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提撥地方政府	77.08	分配航港建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提撥地方政府	77.08
撥付股(官)息紅利	2,256.28	留存事業機關	1,768.94
未分配盈餘	852.03		
合 計	4,102.30	合 計	4,10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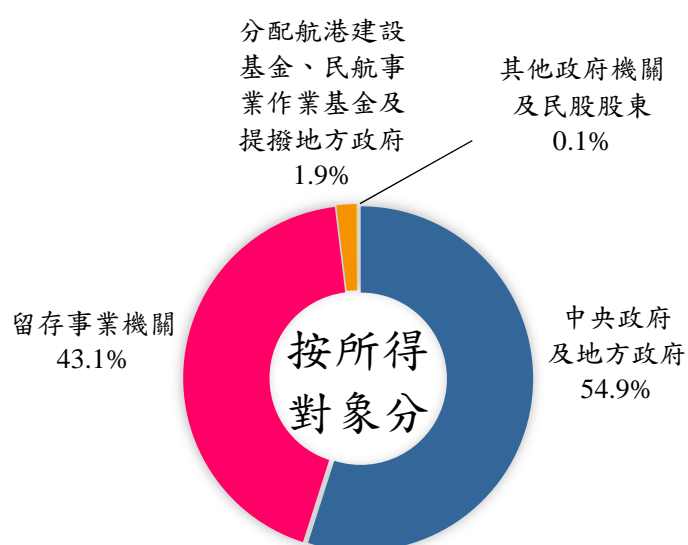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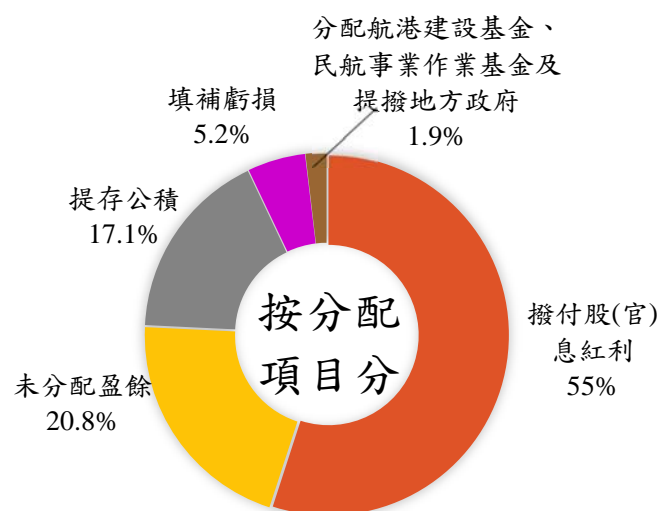


圖 2 國營事業 108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

(三)繳庫盈餘

1.應繳納國庫盈餘

本年度國營事業繳庫盈餘共 2,254 億餘元，較預算數 1,976 億餘元，計增加 277 億餘元，約 14%。上開繳庫盈餘占中央政府投資資本額 1 兆 3,106 億餘元之 17.2%。

2.各國營事業盈餘繳庫之情形

- (1)中央銀行繳庫盈餘為 1,80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79.9%，較預算數 1,800 億餘元，計增加 4,607 萬餘元。
- (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3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4%，較預算數 33 億餘元，計減少 1 億餘元，約 4.8%。
-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249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1.1%，預算無列數。
- (4)財政部印刷廠繳庫盈餘為 8,475 萬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未及 0.1%，與預算數相同。
- (5)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75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3.3%，較預算數 50 億餘元，計增加 24 億餘元，約 48.3%。
-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76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3.4%，較預算數 72 億餘元，計增加 3 億餘元，約 4.6%。
- (7)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18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9%，較預算數 18 億餘元，計增加 5,236 萬餘元，約 2.8%。

四、現金流量情形

(一)現金之流量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現金之運用，分別按營業、投資及籌資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兆 27 億餘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6 億餘元，其中：

(1)現金流入 3 兆 501 億餘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495 億餘元，減少投資 2 兆 9,604 億餘元，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3,385 萬餘元，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 億餘元，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45 億餘元，收取利息 296 億餘元，收取股利 26 億餘元。

(2)現金流出 3 兆 4,287 億餘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64 億餘元，增加投資 3 兆 2,143 億餘元，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34 億餘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3 億餘元，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19 億餘元，增加生物資產 9,169 萬餘元，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39 億餘元。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58 億餘元，其中：

(1)現金流入 2,216 億餘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57 億餘元，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 90 億餘元，增加長期債務 1,766 億餘元，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117 億餘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84 億餘元。

(2)現金流出 7,674 億餘元，包括流動金融負債淨減 3,679 億餘元，金融債券淨減 116 億元，其他負債淨減 47 億餘元，減少長期債務 1,646 億餘元，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7,028 萬餘元，支付利息 28 億餘元，發放現金股利 2,077 億餘元，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8 億餘元。

- 4.匯率影響數之現金流入 418 億餘元。
- 5.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201 億餘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6,190 億餘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4,988 億餘元增加之數。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為 2,411 億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2,722 億餘元，計減少 310 億餘元，約 11.4%，茲按業別分述如下：

- 1.製造業：投資 588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24.4%。
- 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資 1,229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51%。
- 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投資 211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8.8%。
- 4.運輸及倉儲業：投資 268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11.1%。
- 5.金融及保險業：投資 113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4.7%。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舉借長期債務 1,765 億餘元，較預算數 2,762 億餘元，計減少 997 億餘元，約 36.1%；償還長期債務 1,617 億餘元，與預算數相當；兩者相抵後淨增長期債務 147 億餘元。以上舉借及償還債務均為國內部分。茲按舉債對象分析如下(詳表 3 及圖 3)：

- 1.金融機構：舉借 640 億元，償還 414 億餘元，淨增 225 億餘元。
- 2.各種債券：舉借 845 餘億元，償還 944 億餘元，淨減 99 億餘元。
- 3.各種基金：舉借 280 億餘元，償還 258 億餘元，淨增 21 億餘元。

4.應付記帳關稅：償還 3,600 萬元，淨減 3,600 萬元。

表 3 國內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情形

單位：億元

舉 借	108 年度決算	償 還	108 年度決算
國內部分	1,765.26	國內部分	1,617.98
金融機構	640.00	金融機構	414.87
各種債券	845.20	各種債券	944.63
各種基金	280.06	各種基金	258.12
		應付記帳關稅	0.36
合 計	1,765.26	合 計	1,61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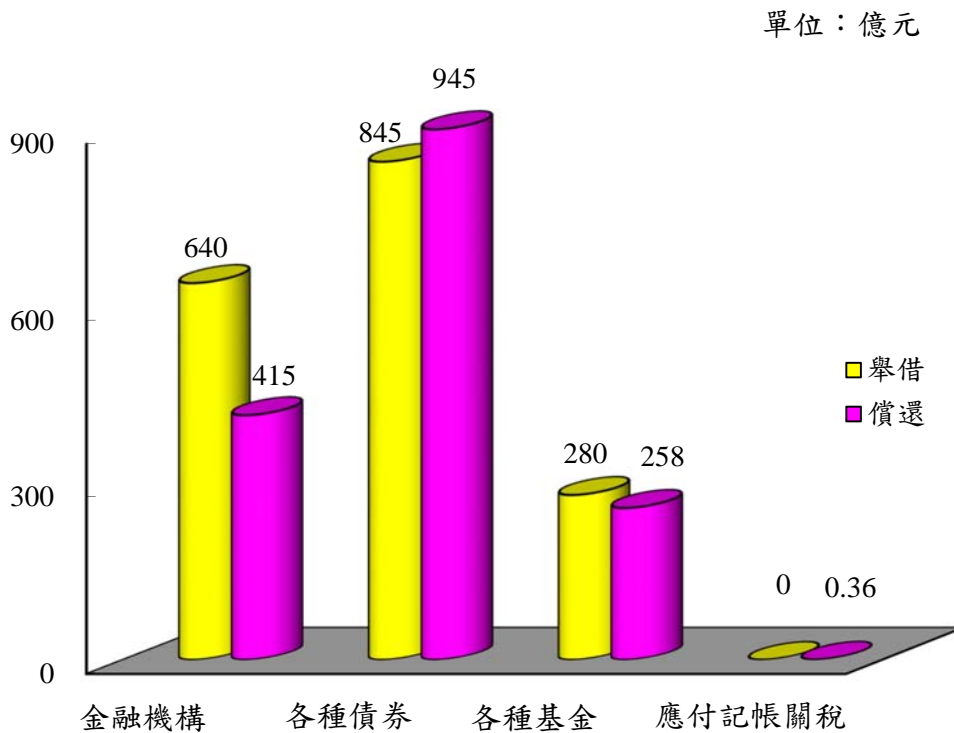


圖 3 國內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四)資金之轉投資

本年度國營事業為應業務經營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增加轉投資於其他公民營事業者，計有 5 單位；被投資對象計有 7 單位，投資總額 30 億餘元，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8,964 萬餘元及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 億餘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班卡拉礦業公司及班卡拉銷售公司各 2,245 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投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 億餘元及 6 億餘元，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46 萬餘元，以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3 億餘元。又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回以前年度之投資 2 億餘元（帳面金額），包括：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投資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BDF IV 1 億餘元。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投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00 萬餘元。

(五)國庫增資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為改善資本結構辦理增資者，計有 4 單位，主要係為配合業務需要、改善財務結構及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由國庫分別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30 億餘元、18 億元、125 億餘元及 10 億餘元，合共 184 億餘元。

五、資產負債狀況

本年度國營事業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狀況如下（詳表 4 與圖 4-1 及 4-2）：

（一）資產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37 兆 1,914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7 兆 1,118 億餘元，計增加 795 億餘元，約 0.2%：

1. 流動資產 9 兆 6,230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25.9%。
2. 押匯貼現及放款 5 兆 489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3.6%。
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7 兆 7,502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47.7%。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兆 8,434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0.3%。
5. 投資性不動產 4,401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2%。
6. 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及其他資產 4,855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3%。

（二）負債

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33 兆 3,669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89.7%，較上年度決算數 33 兆 4,892 億餘元，計減少 1,222 億餘元，約 0.4%：

1. 流動負債 16 兆 4,000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44.1%。
2.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3 兆 1,631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

額之 35.4%。

3. 央行及同業融資 310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1%。
4. 長期負債 9,975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7%。
5. 其他負債 2 兆 7,751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7.4%。

(三) 權益

本年度決算權益 3 兆 8,244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10.3%，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兆 6,226 億餘元，計增加 2,017 億餘元，約 5.6%：

1. 資本 1 兆 3,760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7%。
2. 資本公積 2,498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7%。
3. 保留盈餘 1 兆 684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9%。
4.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535 億餘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9,764 億餘元及非控制權益 5,129 萬餘元，合共 1 兆 1,300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

按實收資本之結構，中央政府資本 1 兆 3,106 億餘元，占實收資本之 96.2%；地方政府資本 219 億餘元，占 1.6%；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178 億餘元，占 1.3%；民股股東資本 121 億餘元，占 0.9%。

表 4 國營事業 108 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

單位：億元

資 產	108 年度決算		負債及權益	108 年度決算	
		%			%
資產	371,914.11	100	負債	333,669.74	89.7
流動資產	96,230.76	25.9	流動負債	164,000.62	44.1
押匯貼現及放款	50,489.29	13.6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31,631.15	35.4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77,502.89	47.7	央行及同業融資	310.34	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34.25	10.3	長期負債	9,975.95	2.7
投資性不動產	4,401.08	1.2	其他負債	27,751.68	7.4
無形資產	36.52	-	權益	38,244.37	10.3
生物資產	3.39	-	資本	13,760.71	3.7
其他資產	4,815.93	1.3	資本公積	2,498.96	0.7
			保留盈餘	10,684.48	2.9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1,535.31	0.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	9,764.40	2.6
			非控制權益	0.51	-
合 計	371,914.11	100	合 計	371,914.11	100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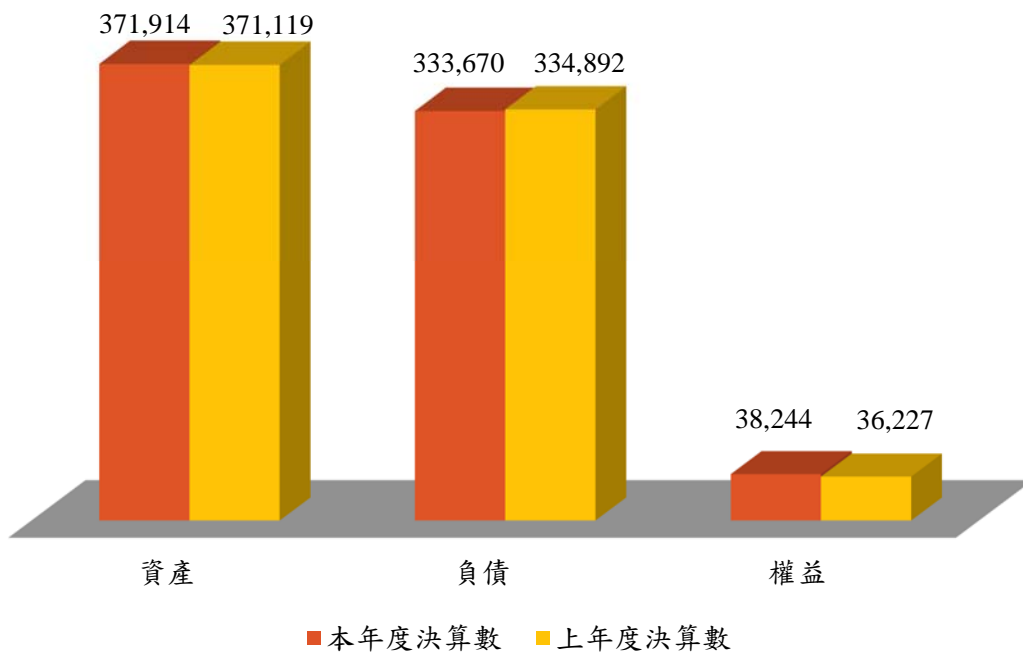


圖 4-1 國營事業 108 及 107 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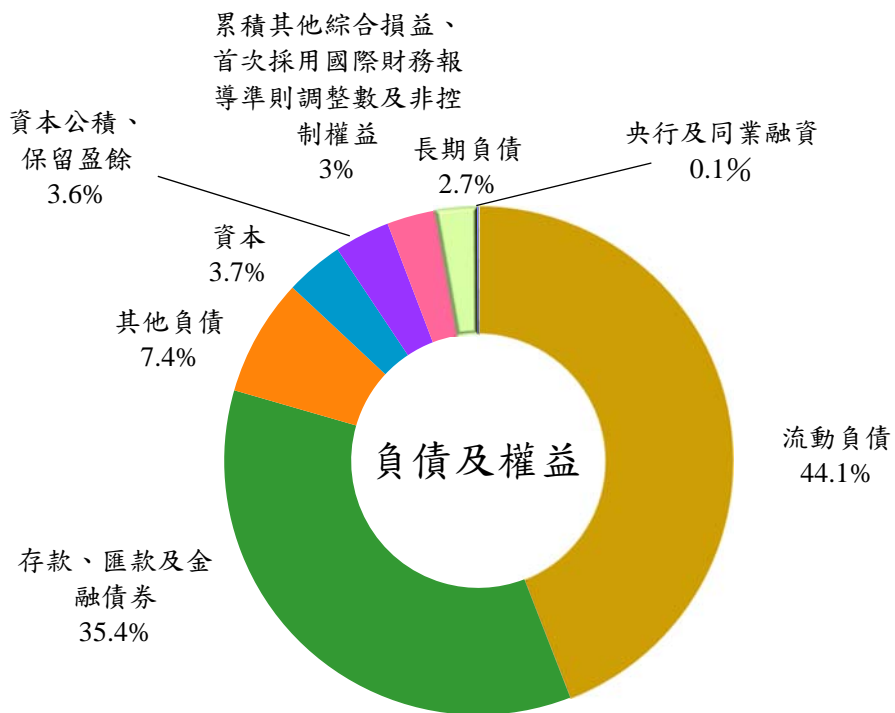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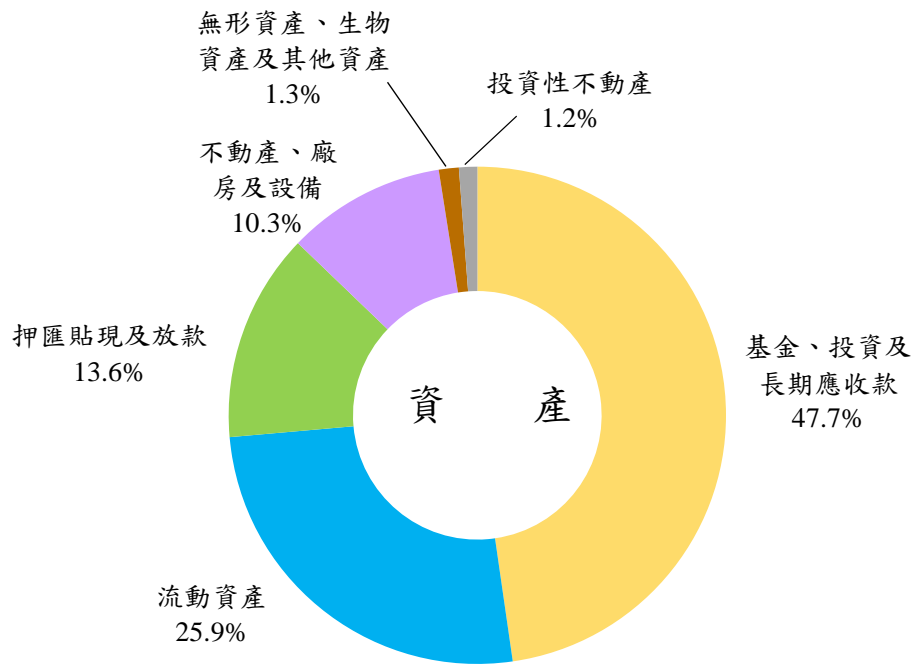


圖 4-2 國營事業資產、負債及權益之組成

貳、決算綜合分析

為進一步表達本年度整體國營事業(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分決算)決算概況，特就全部國營事業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對財政及經濟貢獻、研究發展、環境保護等，逐項分析如下：

一、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

(一)盈虧原因分析

本年度國營事業經營結果，共獲淨利 3,251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128 億餘元，茲就主要淨增加原因分析如下：

- 1.中央銀行獲利 2,254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50 億餘元，主要係經管之外幣資產營運量及收益率提高，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以及銀行業定期存款與轉存款等利息費用較預算數減少等所致。
-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327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66 億餘元，主要係油氣產品售價上漲使銷售收入較預算增加等所致。
-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164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33 億餘元，主要係收回本年度未達合理利潤數之電價穩定準備收入，使營業外收入較預算數增加等所致。

(二)經營比率分析

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除就盈虧增減金額分析外，尚須佐以經營比率分析。茲就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 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本年度決算為

11.2%，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於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11.2 元，較預算 9.3%，增加 1.9 個百分點。其中：

- (1)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 4.7%，較預算 3.2%，增加 1.5 個百分點。
- (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本年度決算為 0.1%，較預算 3.2%，減少 3.1 個百分點。
- (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本年度決算為 4.4%，較預算 3.7%，增加 0.7 個百分點。
- (4)運輸及倉儲業：本年度決算為 22.2%，較預算 18.3%，增加 3.9 個百分點。
- (5)金融及保險業：本年度決算為 21.7%，較預算 17.9%，增加 3.8 個百分點。

2.淨利率（淨利／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本年度決算為 10.7%，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稅後淨利 10.7 元，較預算 7.8%，增加 2.9 個百分點。其中：

- (1)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 3.9%，較預算 2.7%，增加 1.2 個百分點。
- (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本年度決算為 2.8%，較預算 0.5%，增加 2.3 個百分點。
- (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本年度決算為 0.6%，與預算負 0.2% 相較，由負轉正，相差 0.8 個百分點。
- (4)運輸及倉儲業：本年度決算為 15.6%，較預算 13.4%，增加 2.2 個百分點。

(5)金融及保險業：本年度決算為 20.4%，較預算 16.4%，增加 4 個百分點。

二、財政貢獻

國營事業之經營，係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目的，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俾提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之收入。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除分配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外，尚包括繳納各項稅捐，及依法提撥地方政府款項。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繳納各項稅捐及提撥地方政府款項總額 3,629 億餘元（詳表 5 及圖 5），其中：

- (一)分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254 億餘元，占 62.1%。
- (二)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357 億餘元，占 37.4%，包括消費與行為稅 1,038 億餘元，占 28.6%；所得稅 155 億餘元，占 4.3%；土地稅 75 億餘元，占 2.1%；特別稅課 73 億餘元，占 2%；房屋稅及其他稅捐合共 13 億餘元，占 0.4%。
- (三)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地方政府 18 億餘元，占 0.5%。
- (四)另由國營事業代徵之營業稅 404 億餘元、所得稅利益 6 億餘元及繳納規費 188 億餘元，則未包括在內。

表 5 國營事業 108 年度財政貢獻情形

單位：億元

財政貢獻	108 年度決算
中央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254.03
消費與行為稅	1,038.50
所得稅	155.32
土地稅	75.94
特別稅課	73.44
房屋稅及其他稅捐	13.99
提撥地方政府	18.67
合 計	3,62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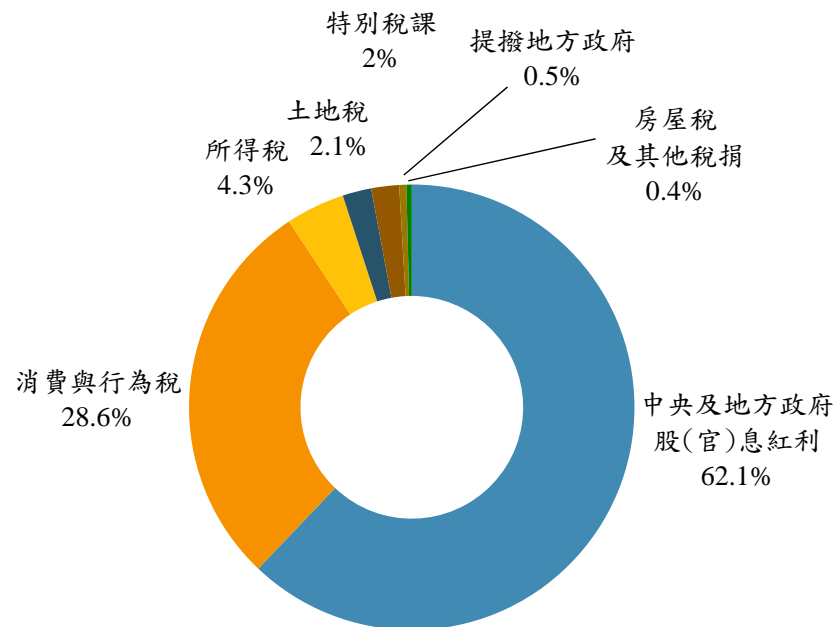


圖5 國營事業108年度對財政之貢獻

三、經濟貢獻

(一)生產毛額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達 5,292 億餘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18 兆 8,985 億餘元之 2.8%，較上年度減少 0.9 個百分點。

(二)資本形成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為 1,933 億餘元，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4 兆 4,290 億元之 4.4%，較上年度減少 0.6 個百分點。

(三) 固定資產投資

本年度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共 2,411 億餘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229 億餘元、石油煉製 550 億餘元、給水設施 211 億餘元、鐵路運輸設施 166 億餘元、港埠設施 67 億餘元及機場設施 34 億餘元，合共占投資總額 93.7%，對於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極具重要性。其餘生產及郵政設施，均有繼續擴充，金融、保險及保證業務亦復配合支援，對於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均有所助益。

四、研究發展

本年度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共計 76 億餘元，其中用於電力開發研究 51 億餘元、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8 億餘元，對增進經營效率，促進經濟發展，具有相當之貢獻。

五、環境保護

本年度國營事業環境保護支出共計 128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74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35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18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